

台灣創價學會申訴評議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

本會為保障會員權益，設申訴評議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。

第二條

申評會係依台灣創價學會會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三條

申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。申評會委員由理事長從立場超然、處事公正之會員中遴選、推薦，並經中央委員會通過聘任之。部分委員宜具備法律、會計等專業背景。申評會委員任期與當屆理事任期同，委員解聘或改聘時，須經中央委員會通過。

第四條

主任委員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為申評會之召集人，對內依法召開會議，主持會議。對外代表本委員會。
- 二、出(列)席與申評會相關之會議。

第五條

主任委員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其行使職權，正副主任委員同時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委員另行互選之。

第六條

會員不服本會有關其個人權益之獎懲者，得向申評會提起申訴。
會員對於申評會之評議，不得再行申訴。但維持除名處分之決定，得請求監事會提案交由中央委員會議決之。

第七條

會員申訴應於收到獎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
第八條

申訴應具申訴書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檢附原通知及有關文件與證據影本。

第九條

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三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請求紀律委員會提出說明。
紀律委員會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

件，送交申評會。紀律委員會認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，並書面知會申評會。

紀律會委員逾越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十條

申訴提出後，在評議結果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無須評決，應即終結，並通知紀律委員會。
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第十一條

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，會議不公開舉行；如有需要，得請申訴人、對造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第十二條

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參與評議。

遇有前項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形，得以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

申訴人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對所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得列舉原因申請相關委員迴避，由申評會決議之。

第十三條

申評會之決定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越二個月。

第十四條

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
- 一、提起申訴逾第七條規定之期間者。
- 二、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- 三、非屬會員個人權益事項者。
- 四、申訴已無實益者。
- 五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
第十五條

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。

第十六條

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，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。

第十七條

申評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前項評議決定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十八條

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第十九條

申評會之評議案件，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，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紀錄。

第二十條

申評會應將評議紀錄作成決定書，由主任委員代表申評會委員署名之，並將決定書送達申訴人。

第二十一條

本會得酌給委員車馬費。

第二十二條

本組織規程經理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※本規程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 日經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通過、公布實施。